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

承辦人：林袞琳

電話：03-3322101#6863

傳真：03-3325270

電子信箱：1002842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桃交運字第1100052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6200H_1100052649_ATTACH1.pdf、
376736200H_1100052649_ATTACH2.pdf、376736200H_1100052649_ATTACH3.pdf、
376736200H_1100052649_ATTACH4.pdf)

主旨：函轉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交通安全月運輸業者道路交通安全競賽活動及社群網路響應活動計畫」及海報電子檔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0年10月6日竹監運字第1100294882B號函辦理。
- 二、為提醒國人加強重視道路安全，降低路口事故及推動建立良好停讓文化，交通部於110年10月份辦理「交通安全月」系列活動。
- 三、請本府教育局協助轉知本市學校，以及民政局透過LINE群組請里長轉知里民，於110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止活動期間內，至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FB臉書按讚追蹤、分享本次活動專頁並留言「路口慢看停 行人停看聽」及標記好友，並分享本次活動貼文內有關路口安全宣導圖片，民眾有機會獲得面額500元禮券。



四、隨函檢附來文及附件供參。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 2021/10/08 09:40:23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39

線